（上接B1137版）

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梓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或“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一、2023年财务决算情况

渤海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3-00278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渤海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3年注销子公司天津朴道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爱可迅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类别	序号	项目	本年数据（万元）	上年数据（调整后）（万元）	差额（万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利润表	1	营业收入	184,476.01	175,333.93	9,142.08	5.21%
	2	营业成本	138,718.90	134,954.24	3,764.66	2.79%
	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2.18	1,636.64	375.54	22.95%
资产负债表	4	总资产	798,605.72	810,513.36	-11,907.62	-1.47%
	5	总负债	533,768.69	547,918.18	-14,149.49	-2.58%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530.04	210,332.11	1,197.93	0.57%
	7	资产负债率	66.84%	67.60%	-0.76%	-1.12%
财务指标	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71	0.0464	0.0107	23.06%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6.00	5.96	0.04	0.67%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78%	0.17%	21.7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476.0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2.18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66.84%,基本每股收益0.067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6.0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9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98,605.73万元,比上年末减少11,907.62万元,降低1.47%;总负债533,768.69万元,比上年末减少14,149.49万元,降低2.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1,530.0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197.93万元,增长0.57%。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资产类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差额	变动幅度
1	应收票据	2,294.28	5,387.57	-3,093.29	-57.42%
2	其他应收款	3,072.19	1,771.28	1,300.91	73.44%
3	存货	8,923.54	15,192.90	-6,269.36	-41.27%
4	合同资产	46,386.19	69,934.23	-24,548.04	-35.1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21.89	9,894.06	3,127.84	31.61%
6	无形资产	63,398.94	48,134.50	15,264.44	31.71%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6.96	1,290.81	2,688.17	208.25%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3,093.29万元,降低57.42%,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300.91万元,增长73.44%,主要系公司保证金增多所致。

（3）存货较期初减少6,269.36万元,降低41.27%,主要系公司存货减少所致。

（4）合同资产较期初减少24,548.04万元,降低35.10%,主要系公司合同资产结算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3,127.84万元,增长31.61%,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多所致。

（6）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15,264.44万元,增长31.71%,主要系子公司无形资产增多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688.17万元,增长208.25%,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在建工程款所致。

2.负债类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差额	变动幅度
1	应付票据	7,000.00	36,599.44	-29,599.44	-80.87%
2	应交税费	3,751.47	2,882.62	868.85	30.14%
3	其他流动负债	5,944.41	14,726.61	-8,782.20	-59.63%
4	长期借款	110,569.29	66,063.92	44,495.47	67.35%

（1）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29,599.44万元,降低80.87%,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2）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868.85万元,增长30.14%,主要公司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多所致。

（3）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8,782.20万元,降低59.63%,主要系公司一年期融资减少所致。

（4）长期借款较期末增加44,495.47万元,增长67.35%,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多所致。

3.损益类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调整后）	差额	变动幅度
1	研发费用	4,476.28	1,039.17	3,437.11	330.76%
2	其他收益	2,507.27	1,638.50	868.77	53.02%
3	投资收益	75.28	3,692.99	-2,940.71	-79.63%
4	所得税费用	364.56	1,435.52	-1,070.97	-74.61%

（1）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3,437.11万元,增长330.76%,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支出增多所致。

（2）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868.77万元,增长53.02%,主要系公司结转递延收益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2,940.71万元,降低79.63%,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1,070.97万元,降低74.61%,主要系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多所致。

二、2024年财务预算情况

渤海股份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2024年度的财务预算。

（一）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6.公司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1.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2.在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基础上编制本预算;

3.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分公司、子公司。

（三）财务预算及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4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2024年度预计收入及利润较2023年保持稳定增长。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切实履行职责,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总体成效显著,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3年工作回顾

一、2023年度董事会经营成果及主要工作

（一）经营成果

2023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保证了总体经营情况的持续稳定,全年指标完成情况如下: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44,760,143.7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21,787.89元;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计为7,986,057,318.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115,300,409.98元。

（二）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1项议案。会议议案涉及换届选举、定期报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担保额度预计、关联交易预计、组织架构调整、制度修订、定向增发等多项重大事项,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决策,确保公司发展方向及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为公司的战略选择、经营运行、财务审计、人才引进及培养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了公司合规健康的发展。

3、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按要求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注重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为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支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4、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召集并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8项,会议全部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5、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年,公司以专线电话、专线传真、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派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的要求,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21,787.89元。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3,17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按离股价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公司根据的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月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44,656.69	107,492,899.50	28,648,24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4,323.68	30,036,097.56	28,731,773.88
未分配利润	587,904,834.30	587,821,304.23	-83,530.07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97,422.63	110,936,250.71	27,338,82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9,248.82	27,189,268.93	26,660,017.11
未分配利润	593,751,183.85	594,429,994.82	678,810.97

合并利润表（2022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117,567.96	14,355,226.91	762,341.04
净利润	35,860,587.06	36,622,928.09	762,341.04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子珊	6	6	0	0

2.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本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子珊	10	10	0	0

2023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3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审核换届选举、选举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细则进行修订。2024年,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5.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3年1月20日,本人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意见》;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10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彬先生、于志民先生、李鹏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靳德柱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新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8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30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0月18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7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2月11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内部审计计划及相关总结,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7、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在日常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协商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相关材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

3.续聘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提名董事、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彬先生、于志民先生、李鹏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靳德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立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经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谢谢。

独立董事:龚国伟
日期:2024年4月2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斌	6	6	0	0

2.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本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斌	10	10	0	0

2023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2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就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董监高薪酬发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审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等事项,充分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细则进行修订。2024年,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5.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3年1月20日,本人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意见》;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10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彬先生、于志民先生、李鹏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靳德柱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新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8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30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0月18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7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2月11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内部审计计划及相关总结,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7、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在日常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协商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相关材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

3.续聘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提名董事、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彬先生、于志民先生、李鹏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靳德柱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